

## 壹、重要行事

### 【總務處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工程已經開始進行，預計在 7 月中完成。

### 【註冊組】

#### 一、九年級升學：

##### (一) 五專優先免試：

1. 報名五專優免的同學，6/6 (四) - 6/12 (三) 下午 17:00 前為正式系統選填時間，同學請於端午連假期間和家人一同溝通並上網選填志願，並於 6/12 (三) 前將選填好的志願表列印交至註冊組備查。
2. 志願選填網址：108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)  
★請注意優免是全國一區，且可選填 30 個校系★ (請同學盡量填滿喔！)
3. 6/14 (五) 10:00 公告分發結果，學生亦可至網站點選「考生作業系統」— 分發結果查詢，五專入學委員會亦會發訊息到報名表中所填之手機號碼進行通知。
4. 6/18 (二) 依各錄取學校規定進行報到。

(二) 本屆直升共計 24 人報名，已於 6/5 (三) 面談完畢，將於 6/14 (五) 11:00 公布錄取結果，6/17 (一) 報到。

(三) 完全免試：錄取同學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進行報到，請同學確依各校報到規定備齊相關文件。

#### 二、畢業生：

(一) 本週四 (6/6) 將發放 G9、12 期末成績單。

(二) 下週一 (6/10) 將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，若有相關費用未繳清或借書未還者，恕因未完成離校手續故無法頒發畢業證書，請同學務必將借書攜帶到校。

三、在校生：本週四 (6/6) 發放 108-1 註冊單收費調查表，請家長務必陪同學生勾選完畢後於 6/10 (一) 繳回，6/28 (五) 發放下學期註冊單。

## 【健康中心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

健康中心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。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（一）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二）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失能保險金 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三） 108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四）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 元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五） 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、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 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效辦理。

（二）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。